

桃江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桃政复〔2024〕38号

申请人：廖某。

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258号。

申请人廖某以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泄露个人信息为由，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同日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作出书面答复，但未提交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5月19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把投诉举报材料以照片的形式发给了被投诉举报人，泄露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

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信息以照片的形式发给了被投诉举报人，将申请人的住址泄漏，如果遭到被投诉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这个后果被申请人承担得起吗？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曾于2024年4月投诉举报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鸭掌存在标识标签问题，经调解，申请人与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达成了协议，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撤回了投诉举报。当日，被申请人又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回复了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举报，为了促成双方再次调解，被申请人将投诉信内容告知了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希望申请人与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双方能够继续达成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的规定，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在投诉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向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的信息并不违法，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5月4日购买了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麻辣休闲系列食品，认为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于2024年5月19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为了调解申请人与被投诉人的纠纷，将投诉举报材料以照片的形式发给了被投诉举报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泄露其个人信息为由，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案件时，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该条同时规定，举报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既有投诉内容又有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组织申请人与被投诉人进行调解，将投诉内容告知投诉人，不违反上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日